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彭依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78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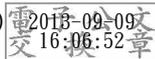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7818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所訂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、撫卹金之請求時效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及撫卹法第12條之規定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經過5年不行使而當然消滅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020781877